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16號Club Lusitano 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投標及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十九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投標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屬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禄先生及黃達強先生。